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D9 版)

④ 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订或取消授权。

（9）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10）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 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② 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③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④ 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⑤ 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3）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② 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③ 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④ 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⑤ 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4）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 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②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③ 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④ 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⑤ 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⑥ 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⑦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5）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6）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7）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8）制定详细的登记过户工作流程,建立登记过户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9）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11）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2）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1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14）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5）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16）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17）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订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8）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20）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21）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22）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① 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② 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③ 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23）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24）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25）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26）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27）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28）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29）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30）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31）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06 年底,在世界 2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 1500 家国外代理行及 47000 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本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06 年底,中国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共有 11,241 家,其中境内拥有 37 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 家二级分行及 10277 家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 643 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 1912 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 2000 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 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 10 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 200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6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共集资 754.27 亿港元。继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之后,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A 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股,是全流通背景下的第一家“海归”股。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实力,中国银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势如破竹的中国金融银行业改革的大潮中,在“新兴＋转轨”的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大趋势中,中国银行将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创造更新的辉煌、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从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并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 2006 年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自 1992 年,中国银行八次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或“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并于 2005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及香港“最佳商业银行”（2005 年房地产奖项）;2004 至 2006 年,中国银行连续三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在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 中国营销盛典”中,被评为“2005 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是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根据英国《金融时报》2005 年 8 月进行的调查,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十大国际品牌之一； 另外，中国银行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 “中国驰名商标”。

2006 年在《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17 位,被《财资》杂志评为 2006 年度 AAA 奖项中国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同时《亚洲货币》 杂志也将中国银行评为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被 《新兴市场》 杂志评为“2006 年亚洲地区年度最佳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2006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获得了《亚洲法律事务》杂志 2006 年“银行和财经服务公司法务组大奖”,是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机构； 被 《投资者关系》 杂志评选为 “中国市场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香港市场 IPO 最佳投资者关系”;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上,本行的产品获得“金融业务创新奖”;此外,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氛围,于 2005 年,被《中国人才》（《China Staff》）授予“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2006 年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大学生心目中最理想雇主奖”。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

2006 年,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53252.73 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882.54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2.28%和 66.03%,实现净利润 418.92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52.38%,总资产回报率和权益净回报率分别达到 0.94%和 13.86%,同比提高 0.22 个百分点和 0.70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06 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从 2005 年末的 4.62%进一步下降到 4.04%,下降 0.5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3.5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44%,分别较上年增加 3.17 个百分点及 3.36 个百分点。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自 2006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4 月,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秦立儒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 总经理;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总经理,主管全球资金交易;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资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 副总经理;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外汇部经理;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7 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秦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5 月,1978 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兴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 300 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万家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 2020、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基金等 49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并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90 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 21 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员有 10 余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努力构建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银行从明确职责入手,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从细节入手,实现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入手,引导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入手,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从加强教育培训入手,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1）董事会负责制订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并成立了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的实施、监督已确立的风险领域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审核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以及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政策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风险管理部拟订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并牵头拟定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中国银行历来重视内部稽核职能,中国银行的内部稽核是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活动,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负责跟进被稽核发现的问题及监督整改行动。2005 年 11 月,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采纳了内部稽核章程,进一步明确内部稽核职能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由董事会的稽核委员会领导,在董事会授权下,稽核委员会负责提名总稽核及评估其表现、审查及核准内部稽核政策、内部稽核组织架构、年度内部稽核计划及预算,以及审查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中国银行已于境内一级分行及主要海外分行与子公司设立内部稽核部门,各家境内一级分行内部稽核工作负责人均由总行委任及考核,向总行的内部稽核部门及分行行长报告。中国银行建立了问责制,明确界定了内部稽核部门及稽核人员的责任,相关的内部稽核部门或人员的工作表现被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 管理本行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并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规则、措施及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 决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识别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不足和缺陷,督导改进措施的落实， 审阅及批准本行主要内部控制政策及相关实施计划， 制订本行有关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计量等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并不时聘用内部和外部专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提供改进建议。法律与合规部是内部控制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负责管理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并牵头协调内部控制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整体资产和负债的管理,以及根据风险政策委员会所采用的一般风险管理政策,制订有关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政策,管理本行流动性,预测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和风险,并对内重新分配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核有关处置不良资产的战略及政策,负责审批处置、清收及收回金额超出境内一级分行及海外分行的授权限额的不良贷款的建议。授信执行部是资产处置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事宜,法律与合规部是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3）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 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杨春明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包括: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副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一般代销商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限原广东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等证券公司。

3、场外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高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25946017
传真:0755-25987122
联系人:张桔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 《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90 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存续期限:5 年

（三）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份额目标上限和下限

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 50 亿份,下限为 40 亿份。

基金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份额目标上限 50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具体募集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发售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场内代销机构,通过其销售网点办理;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直销机构、场内代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场内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下,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得赎回;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 TA 系统持有人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下,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七）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场内认购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场外认购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开户

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详细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各开户网点有关规定。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结算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

3、认购价格:本基金认购申报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基金场内和场外认购代码为“150002”,简称为“大成优选”。

4、认购数量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场外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 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5、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 1%,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50 万	1.00%
50万≤ M＜200 万	0.60%
200万≤ M＜500 万	0.40%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场内代销机构办理场内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设定佣金比率。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6、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

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及利息折算的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金额、份额和费用的计算

（1）场内认购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或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2）场外认购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下转 D11 版)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D9 版)

利息折算的份额＝56/1＝56 份
认购总份额＝100,000+56=100,056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支付 101,000 元,共得到 100,056 份基金份额。

（2）场外认购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总份额＝（99009.90+55）/1＝99064.9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资金,可认购到 99064.9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详细阅读开户代理机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已有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也可通过直销机构直接使用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场外认购。

四、场内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场外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 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已填好的《基金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中国结算 TA 基金账户或直销交易账户;
（3）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5）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3、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直销资金账户

① 户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万寿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210101040005771

② 户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行号:298）
银行账号:75060188000008726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直销资金账户

① 户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10188000029157

② 户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56115-00100007298

③ 户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492300040003043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理财中心直销资金账户

① 户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066041018002247518

② 户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理财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93

③ 户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89186610001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 “汇款人” 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② 投资者应在 “汇款备注栏” 或 “用途栏” 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2）汇款未到账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二）发售代理机构: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B.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C. 填妥的《中国银行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D.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E.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F.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A.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C.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A. 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基金认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注意事项:

①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六、清算与交割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 登记结算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结算机构在认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认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认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认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基金的验资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3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3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李宏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总经理:于华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杨春明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包括: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副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一般代销商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限原广东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等证券公司。

3、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高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张桔
电话:0755-25946017
传真:0755-25987122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82125135
传真:0755-8212559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